沉浸式非遗体验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文化馆(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乙方（供应商）:陕西丝路创想品牌文化科技传播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本合同项目为沉浸式非遗体验项目（项目编号：KY2026-3-322），由乙方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分项报价表的要求，完成 AI 智慧导览系统的软硬件供货、内容建设、安装部署、调试培训及运营服务，具体工作内容的具体数量、规格、技术参数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分项报价表为准。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玖拾捌万柒仟元整（¥987000.00 元），该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为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1、结算单位：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1）首付款：合同生效后【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肆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493,500.00 元）。乙方收到首付款后启动点位规划、方案编制及设备采购等前期工作。

（2）进度款：乙方完成点位训练、现场识别采集、AI 界面设计制作、数据校对及主要设备到货安装等工作，经甲方阶段性验收合格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壹佰元整（¥296,100.00 元）。

（3）尾款：全部设备到场查验无误，软硬件调试部署完成，系统试运行正常，项目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肆佰元整（¥197,400.00 元）。

3、乙方提交阶段性验收或最终验收申请及相关交付物后，甲方应在【10】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若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未出具书面意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或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自验收申请提交届满之日起，即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四、服务条件

（一）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文化馆。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部署、系统调试及内容建设并交付验收；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1 年质保服务；运营软件平台服务、智能体服务及智能体数据服务期限自运行之日起为 3 年。

五、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乙方在项目验收时向甲方移交系统操作手册、运维手册、点位及设备清单等资料。

（二）服务承诺：

1、乙方承诺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交付；

2、质保期内因乙方工作原因及产品自身质量原因发生的故障，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提供有偿维修及技术支持服务。具体收费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完工且验收合格部分按照原造价 80%结算，退还甲方支付的但尚未履行部分对应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二）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若经整改后仍不能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三）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的，应按照欠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因暂停服务导致的工期延误及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项目交付期限相应顺延。

（四）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七、验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项目达到交付条件时，乙方应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测试报告等）并申请现场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验收须以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合同约定为履约验收标准。双方如对技术服务要求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按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验收标准为依据并进行验收。

八、其他事项

（一）陕西省文化馆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四）通讯条款：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载地址、联系人、电话为有效送达地址，用于接收通知、催告函、律师函及诉讼文书。一方地址变更的，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按上述地址邮寄送达的，邮件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陕西省文化馆（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名称：陕西丝路创想品牌文化科技传播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七路 279 号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底张街办底张街道西口南侧彩配公司 15 号综合楼 3 层 305 室

法人代表：（委托人）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029-87287675	联系电话：18509227182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开 户 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账　　号：103301495741	账　　号：331011580000025959

扫描全能王 创建